



熟水

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

T/CNHAW 0001—2017

熟水包装饮用水

Bottled boiled water for drinking

2017-08-15 发布

2017-09-10 实施

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健康饮水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健康饮水专业委员会、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锦亚、樊康平、邬丽君、胡清泉、王雪刚、李倪薇。

熟水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水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熟水包装饮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2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/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17323—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

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熟水包装饮用水 bottled boiled water for drinking

以符合 GB 19298 中原料要求的生产用水为原水,采用超滤、纳滤、反渗透等膜过滤技术,仅通过不高于 100 ℃物理加热杀菌工艺,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质及卫生防护应符合 GB 19298 对水源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10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4.3 特征指标

特征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特征指标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溴酸盐/(mg/L)	<0.005	GB/T 5750

4.4 理化指标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	≤0.05	GB/T 5750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0.002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≤0.3	
三氯甲烷/(mg/L)	≤0.02	
四氯化碳/(mg/L)	≤0.002	
氰化物(以 CN ⁻ 计)/(mg/L)	≤0.05	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≤2.0	
总 α 放射性/(Bq/L)	≤0.5	
总 β 放射性/(Bq/L)	≤1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<100	
电导率[(25±1)℃]/(μS/cm)	>10	GB 17323—1998 附录 A

4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<i>n</i>	<i>c</i>	<i>m</i>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GB/T 8538
注： <i>n</i> 为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 <i>c</i>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<i>m</i> 值的样品数，超出该数值判为不合格； <i>m</i> 为每 250 mL 样品中最大允许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(CFU)。			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5 检验规则

5.1 取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不少于 10 瓶。

5.2 出厂检验

每批次产品出厂时，应对感官指标、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。

5.3 型式检验

第 4 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，每年进行两次全面检验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：

- 更换设备，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；
-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当微生物检验项目不符合 4.6 时，则判定产品不合格；若（除微生物以外的）其他检验项目不合格时，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数量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6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 的有关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。

6.2.2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，密封严密，无渗漏现象，标签封贴紧密牢固。

6.3 运输

6.3.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3.3 运输过程不应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、冰冻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6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;不应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;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 mm 以上的垫板。

6.4.3 在 0 ℃以下运输与贮存时,应有防冻措施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 6.4 及包装良好的条件下,开启封盖前,产品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。
